

附件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长期资产范围

第一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取得的长期资产，是指以直接购买，自行生产、研发或者建造，接受投资、捐赠或者抵债等各种方式取得的长期资产；不包括租入的长期资产，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按照存货核算的房地产项目。

第三条 长期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配套设备、工具、器具等；无形资产，包括构成其核心价值和权利基础的相关法律权利和知识成果；不动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建筑装饰材料、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

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第二章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方法

第四条 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是指长期资产原值所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列明、计算或者包含的进项税额。

第五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六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七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并已抵扣进项税额后，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

$$\text{净值率} = \frac{\text{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text{长期资产原值}} \times 100\%$$

第八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后发生用途改变，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或者

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以下统称混合用途），按照下列公式在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

第九条 纳税人取得以下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一）2026年1月1日后（含当日，下同），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二）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2026年1月1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第十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一条 长期资产原值，是指取得长期资产时的入账价值。长期资产形成后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的，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调整其原值。

资本化改造，是指符合会计制度资本化条件的修理、升级、改造、改建、扩建、修缮、装饰等情形。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其净值是指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长期资产净值} = \text{长期资产原值} \times \left(1 - \frac{\text{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text{调整年限} \times 12} \right)$$

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自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起始之月起计算。

第十四条 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纳税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及顺序对混合用途期间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逐年调整（以下统称分期调整方法）：

（一）确定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 & = \text{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 \quad \times \left(\frac{\text{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text{调整年限} \times 12} \right) \end{aligned}$$

（二）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 & \times \frac{\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 \end{aligned}$$

（三）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ccc}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 \\ \text{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 \text{免征增值税} & + \text{不得抵扣} \\ \text{项目销售额} & \text{项目销售额} & \text{非应税交易收入} \end{array} \right)}{\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销售额}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end{aligned}$$

（四）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并在次年1月纳税申报期内从进项税额中扣减。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end{aligned}$$

第十五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所称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是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需要调整的进项税额为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资本化改造支出以外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单独调整。

第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调整时，如果长期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短于调整年限，应当在停止使用当月所对应的纳税申报期，将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行一次性调整。

第十七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调整年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为 20 年。
- （二）飞机、火车、轮船，为 10 年。
- （三）其他长期资产，为 5 年。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 2026 年以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第十八条 长期资产在调整年限内发生资本化改造，并按照会计制度停止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其调整年限相应停止计算，待恢复计提折旧或者摊销时，继续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调整的，在调整年限结束后，该项长期资产又发生

资本化改造，新增入账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视为一项新的长期资产。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调整年限从资本化改造完成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第三章 长期资产的处置

第二十条 纳税人整体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该项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部分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资产处置部分和剩余部分的比例，根据处置部分的比例，在处置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处置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纳税人在调整年限内部分处置实行分期调整方法的单项长期资产，还应当在部分处置后，以剩余待调整的进项税额为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在剩余调整年限内，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在长期资产按照会计制度计提折

旧或者摊销后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对该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进行追溯计算，并将对应的进项税额调整额随同当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一并进行纳税申报。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及时归集长期资产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并做好记录、归档。

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记录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的取得、使用、处置，以及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并如实准确办理纳税申报。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抵扣长期资产进项税额造成少缴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照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